

证券代码:301072

证券简称:中捷精工

公告编号:2022-015

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利润分配方案的概述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,470,732.17元，其中母公司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为37,448,664.98元，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%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3,744,866.50元。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29,706,478.97元。

结合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和盈利情况，为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同时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当前公司总股本105,054,8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45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4,727,466.0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 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 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董事会认为：基于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为持续回报股东，公司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当前公司总股本105,054,8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45元（含税），现金分红金额合计4,727,466.00元（含税），本次权益分派为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、

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行业现状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公司制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其他说明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分配政策，满足相关要求和规定。在本议案事项披露前，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1.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2日